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海区里水镇“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项目——
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联社区风貌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合同编号：26J009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梦里水乡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国家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梦里水乡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海区里水镇“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项目——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联社区风貌提升项目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09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 50014-200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及规章，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3.3 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规模及投资	设计内容
1	南海区里水镇“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项目——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联社区风貌提升项目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位于南海区里水镇，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440.45 万元，建安费 398.78 万元，设计长度 400 米。	本项目包含建筑外立面改造。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有关规划、发包人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合同签订时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最终	2	满足最新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通过发包人确认后 10 日

	成果		包括外立面效果图设计和概算编制报告。	内提交最终成果。
2	施工图设计最终成果	6	满足最新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初步设计提交后_30_日内提交送审稿，并经镇公共服务办（政数）出具审图意见后_10_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3	各阶段设计成果电子文件	2	CAD、PDF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142086.4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零捌拾陆元肆角叁分）。设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算，下浮率由双方商定。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计算公式见 7.1.1）。

7.1.1（详见费用计算表）

费用计算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工程估算费用 (万元)	设计费基价 (万元)	系数	浮动幅度值	暂定费用 (元) 含税
1	工程设计费	398.78	16.8849	1.0*0.85*1.1	-10%	142086.43

备注：（1）工程设计费暂定金额按估算价建安费 398.78 万元为计费基数计取并下浮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1；（2）工程设计费计算过程详见附件一。

7.2 费用组成

7.2.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相关的设计

咨询工作及上述工作的后续服务等工作（现场服务等）、设计成果所需载体材料及装订费用。

7.2.2 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

7.2.3 合同价已包含税金、规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4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2.5 设计人在领取相关费用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

7.3 费用的结算：

7.3.1 本合同金额为暂定合同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之用，结算时按照里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政数）审定的设计费结算价进行结算。其中，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里水镇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为计费基数，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下浮率等进行计取；暂定合同金额（即 76146.84 元）为结算金额的上限额。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累计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85251.86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并提交全部设计成果(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成果)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暂定	待施工单位编制完成竣工图后,设计人需要对竣工图进行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的设计费结算价支付至 90%。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暂定	待工程质保期(一年)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尾款按照里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政数)审定的设计费结算

			价支付至 100%。
--	--	--	------------

8.1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8.2 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不计取利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模、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

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扣减设计费 1000 元/天。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招标配合（包括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设计驻场配合（必要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设计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必须做到位，了解现场施工情况，对施工单位发现的设计错误、遗漏或对设计文件的疑问，要及时予以解决，同时对施工安全提出具体要求和措施。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不断优化设计方案，降低工程风险。

9.2.8 由于设计人失误而造成重大的工程变更，经查实后，发包人可追究设计人相应责任。

9.2.9 在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根据实际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跟踪设计，将存在问题与施工现场负责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并将问题整理为文字与图片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9.2.10 设计人配合办理变更手续，对施工现场发生的变更进行签章确认，同时出具变更图纸，不另计付相关费用。

9.2.11 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主体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9.2.12 现场完工施工单位提交竣工图纸后，设计人需要对竣工图进行复核并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9.2.13 乙方应加强现场调查、勘测、设计复核和审核，做到设计文件与现场条件相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梦里水乡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韩晓倩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设计人（盖章）：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海区里水镇

附件一：

工程项目设计费计算过程

一、工程设计费

1、计费参考

(1)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参考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4年11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

2、工程建安费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建安费为398.78万元。

3、工程设计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计算可得工程设计费基价如下：

序号	项目	建安费（万元）	计费基价（万元）
1	南海区里水镇“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项目 ——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联社 区风貌提升项目	398.78	16.8849

$$9 + (20.9 - 9) / (500 - 200) * (398.78 - 200) = 16.8849 \text{ 万元}$$

4、基本设计费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计费依据基本设计收费计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安费 (万元)	计费基价 (万元)	专业调 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 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 系数	基本设计费 (万元)
1	园林绿化	398.78	16.8849	1.0	0.85	1.1	15.7873815

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设计人义务

3.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南海区里水镇“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项目—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联社区风貌提升项目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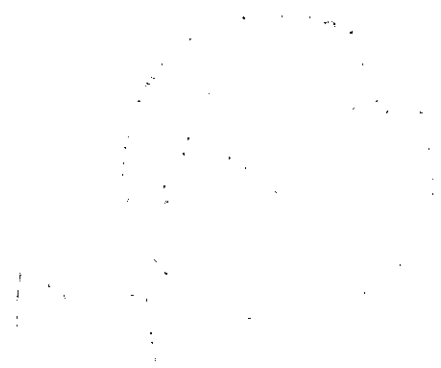
经办人：叶晓倩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11

12